

2023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市监信〔2019〕238号）等规定，现就 2023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以下称 ODI 存量权益登记）

报送主体和报送时间：参加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 ODI 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含金融机构及特殊目的公司境内个人股东）。报送时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送方式：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直接投资主体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zwfw.safe.gov.cn/asone）上报 2023 年度境外投资企业存量权益数据。

企业登录机构代码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
用户代码：quanyidj；初始登录密码：20150101Aa。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应联系银行（可为开户行或办理外汇登记的银行等）通过银行端口进行申报。

注意事项：未按要求报送 ODI 存量权益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直接投资主体，外汇局将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业务管控、暂停相关外汇业务、移交检查部门处罚等方式。

二、2023 年度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以下称 FDI 存量权益登记）

报送主体和报送时间：参加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时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送方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相关规定，统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送年报数据（工商年检）。企业无需重复在商务部联合报告系统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申报数据。

注意事项：未按要求报送 FDI 存量权益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暂行管理办法》（原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等法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外商投资企业 2023 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2024 年 7 月 1 日起，2023 年度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

企业在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数据时，应重点关注易填错数据项（“应付外方股利”、“归属外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归

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境外投资企业应付中方股利”等)。
目前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和企业端)FDI存量权益模块的查询、登记和修改功能均已开通,银行可通过相应功能为企业查询、登记和修改存量权益数据。

如有问题,可联系银行或注册地外汇局咨询。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